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九次，亲自出席九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2016年积极参与各委员会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认真审查关于公司董事、经理等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合理意见和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

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查，促进其规范运行。

3、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审计工作报告并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

2017 年 4 月 14 日